

附件

国务院决定在天津、上海、海南、重庆暂时调整实施的  
有关行政法规规定目录

序号	有关行政法规规定	调整实施情况	调整实施的地域范围
1	<p>《旅行社条例》</p> <p>第二十三条 外商投资旅行社不得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国旅游业务以及赴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旅游的业务,但是国务院决定或者我国签署的自由贸易协定和内地与香港、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另有规定的除外。</p>	允许在上海、重庆设立并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旅行社从事除台湾地区出境旅游业务。	上海市、重庆市
2	<p>《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p> <p>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民办非企业单位,是指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力量以及公民个人利用非国有资产举办的,从事非营利性社会服务活动的社会组织。</p>	放宽外商捐资性举办非营利性民办养老机构的企业单位准入。	天津市、海南省、重庆市